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深证下[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3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2年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

4、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本次网下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5、原定于2022年9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披露《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9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调整后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13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报意向书（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22年9月1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报意向书（截止时间为12:00）
2022年9月15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意向申报意向书（截止时间为12:00）
2022年9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及入围申购数量
2022年9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2022年9月27日（周二）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2022年10月10日（周一）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发行公告》）
T-21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21	刊登《发行公告》
T-21	网上路演
T-21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T-21	网上申购和网上申购（9:30-15:00）
T-11	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9:30-15:00）
2022年10月19日（周三）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须在T+2日15:00前到账）
T+3	主承销商按照深交所网上发行系统确认中签结果和配售名单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申购。

1、截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2022年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400万股，本次发行不送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好上好”，股票代码为“0012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3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3.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2022年10月1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入围配售对象（以下简称“入围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入围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配售情况”。未提交入围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入围配售”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2年10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10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成交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消。

④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入围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9、本公告仅为新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好上好	指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入围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下发行1,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及后续缴款认购、上市发行等与网下发行相关的事项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公开发行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及后续缴款认购、上市发行等与网上发行相关的事项
入围配售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申报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
T日	指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志	指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募集并设立的投资资金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5.32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量，于2022年10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

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2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2年9月15日（含当日）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493.SZ	奥拓电子	7.16	0.1143	62.64
000692.SZ	深圳华强	13.38	0.2622	16.14
300184.SZ	中润资源	5.15	0.2629	19.59
300113.SZ	华鼎股份	6.53	0.0670	97.46
603933.SH	普德药业	11.52	0.3568	32.02
301096.SZ	曼德科技	76.87	1.1444	67.26
	平均值			48.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9月15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按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2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下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4,690.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5.32元/股，发行新股2,4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4,768.00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约10,077.2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90.79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上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自行承担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结算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究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公司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

5、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32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3.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截至2022年9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

(下转C7版)